**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院(中心) 系所優聘教師申請表**

推薦單位： 系所聯絡人： 分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現職單位 |  | 到校任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職稱 |  |
| 優聘教師聘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辦公室電話E-MAIL |  |
| 請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列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 + 優聘教師：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列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件(含)以上者。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5件(含)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 二、會辦單位 | 人事室 | (確認事項：被推薦人之到校任職日期等。) |  |
| 教務處 | （確認事項：1.指導本校選手獲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2.教學傑出獎等。） |  |
| 研發處 | (確認事項：1、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2、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4、執行產學合作計畫5.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6、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等。) |  |
| 三、教學、研究、服務績效 |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各學院請自行填列下列各項績效評估標準)。1.教學方面：2.服務方面：3.研究方面： |
| 推薦程序 |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院長核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學歷 |  |
| 經歷 |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 職稱 | 專 任或兼 任 | 任職起訖年月 |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學門召集人 | 年度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司名稱 | 學門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標準) |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附表一)□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附表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聘教師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推薦單位： 姓名：

附表一

|  |  |  |
| --- | --- | --- |
| 序號 | 內 容 | 時間(年/月)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附註：本表應與優聘教師申請表等其它相關附表同時繳交。

附表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聘教師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

推薦單位：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工作** | **起訖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執行情形**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